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7 年

第 01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出版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 規 ◎

- 教學 1060241595▲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03
- 文資 1060237214A▲制定「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自治條例」，停止適用「花蓮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試辦辦法」 ..... 03

## ◎ 政 令 ◎

- 社勞 1060245896▲訂定「花蓮縣政府使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作業規範」.....08
- 消搶 1060242640▲檢送「花蓮縣義勇消防總隊志工協勤慰問津貼發放作業要點」.....10
- 教終 1060237465▲註銷位於花蓮市民國路 32 之 1 號 1 至 4 樓立案申請 ..... 11
- 主審 1060239163▲函轉行政院修正財物標準分類「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大客車等 50 項車輛最低使用年限..... 11
- 人訓 1060240588B▲檢送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 人訓 1060236556▲關於公教人員依留職停薪相關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涉及「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案.....13

【接次頁】

【承前頁】

主歲 1060239591▲檢送「106 年底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14

主審 1060245835▲檢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六年度地方總決算  
應行注意事項」…………… 15

◎ 公 告 ◎

地籍 1060243588A▲註銷本縣吳國權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5

地籍 1060242337A▲本縣陳樹勳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註銷案……………16

環查 1060240168▲蘇○仁君等 2 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 ……16

社勞 1060241561▲公示送達 TRAN THI OA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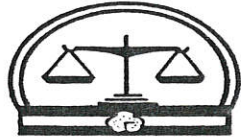
環查 1060240434▲王李○華君因違反花蓮縣空地空屋管理暨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  
例，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 17

農政 1060241156A▲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四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  
登記 …… 17

社勞 1060247967A▲公示送達 NGUYEN HOAI NAM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4

社勞 1060247967B▲公示送達 VU VAN BO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4

社勞 1060247967C▲公示送達 NGUYEN THI MINH HANH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  
書……………24



##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60241595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業奉總統 106 年 1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7221 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339 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60140997 號函辦理。
- 二、檢送總統府祕書長函文 1 份供參。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60237214A 號

制定「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自治條例」，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另本府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4 日府文資字第 1050145718 號令修正發布之「花蓮縣指定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試辦辦法」同時停止適用。

附「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自治條例」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自治條例

第 一 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對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利用行為受有限制，予以補償，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得向本縣文化局申請補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償：

- 一、營建工程、農耕或其他開發行為所需自地表向下超過五十公分之掘土行為或其他影響考古遺址保存之土地利用行為。
- 二、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之土地利用行為。
-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不予補償之情形。

第 三 條 第三條本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得於當年度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鄉(鎮、市)公所申請當年度



補償金：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申請時當月之地籍謄本。
- 三、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帳戶影本。
- 四、切結書。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土地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前二項土地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

- 一、自然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二、法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

- 第 四 條 前條申請案，經鄉(鎮、市)公所檢視文件齊備後，應函報本縣文化局。前項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由本縣文化局將補償金匯入土地所有權人帳戶。未開立帳戶之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收訖本縣文化局通知函起十日內攜帶個人身分證明與私章領取支票；委託他人代為領取補償金者，應檢附委託書、土地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私章。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委託準用之。
- 第 五 條 補償金額之計算，依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土地面積(以平方公尺計)及權利範圍乘以九元，核算年度補償金，一次發給。
- 第 六 條 年度補償金發給後，土地所有權人與第三人間若有所有權移轉或其他法律關係，致衍生與補償金有關之事項，均由所有權人與第三人依民法相關規定處理。
- 第 七 條 本縣文化局定期巡查本縣指定考古遺址，土地所有權人應善盡考古遺址維護責任。年度補償金發給後，如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承租人、農育權人或有其他類似關係之人有第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土地所有權人應全數繳回補償金。
- 第 八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之補償金，由本縣文化局按年度並視當年度財務狀況再酌予編列，並以當年度預算支出為原則，如有賸餘全數繳庫，不再另行支用。
- 第 九 條 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切 結 書

本人(或單位)\_\_\_\_\_同意於所有土地(\_\_\_\_\_段  
\_\_\_\_\_號),若本人(或單位)、使用人、承租人、農育權人或有其他類似關係之人,  
有營建工程、農耕或其他開發行為所需自地表向下超過 50 公分之掘土行為或其他土地利  
用行為影響考古遺址保存、土地利用行為為其他法令所禁止或限制,或其他經花蓮縣政府  
公告不予補償之情形,願意繳回補償金。

立書人

土地所有權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補 償 金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事繁忙,不克前往所有土地所在鄉鎮公所申請「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  
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人補償金」資格審查之申請事宜,茲委託 \_\_\_\_\_ 君代本人  
向貴局申辦相關送件事宜,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取 補 償 金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事繁忙，不克前往花蓮縣文化局領取「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人補償金」，茲委託 \_\_\_\_\_ 君代本人至花蓮縣文化局領取支票，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補 償 金 切 結 書

因土地所有人 \_\_\_\_\_ 已往生，其所有土地( \_\_\_\_\_ 段 \_\_\_\_\_ 地號)位於 \_\_\_\_\_ 考古遺址範圍內，經本人與全體繼承人討論後，決定由本人 \_\_\_\_\_，申請「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人補償金」事宜，未來若有爭議或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與土地所有權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因土地所有人\_\_\_\_\_已往生，其所有土地(\_\_\_\_\_段\_\_\_\_\_地號) 位於\_\_\_\_\_考古遺址範圍內，茲同意由\_\_\_\_\_君代全體繼承人申請「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人補償金」事宜，如有遺漏或導致他人權益受損者，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申請人(全體繼承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申請書

編 號：\_\_\_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土 地 標 示						土地使用情形 (請勾選或註明)			補 償 金 領 取 方 式 (請勾選)		備 註
地 段	地 號	所有權 人	土 地 面 積	使用地 類 別	權 利 範 圍	自 用	租 用	其 他	匯 款	親 領	
合 計											

註：本申請表一式二聯；第一聯 花蓮縣文化局留存、第二聯(黃) 申請人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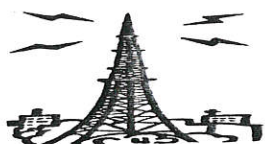
申 請 文 件 檢 核 表(請勾選)						
	身分證明 或法人登 記證明	申請當月 之地籍謄 本	所有權人 帳戶影本	切結書	申請委 託書	備 註
申 請 人						
鄉(鎮、市)公所承辦 人						

土地所有權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匯款帳戶：(銀行)\_\_\_\_\_ (分行)\_\_\_\_\_ (帳號)\_\_\_\_\_

鄉(鎮、市)公所承辦人簽章：\_\_\_\_\_



##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60245896 號

正本：勞動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

主旨：訂定「花蓮縣政府使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依據勞動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作業管理要點第四點辦理。

縣 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使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作業管理規範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機關(單位)對勞動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之使用，落實資訊安全，防止本系統資料遭不當使用或外洩，以保障個人隱私權益，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 二、本府使用本系統之目的如下：
  - (一) 掌理工會輔導、勞工福利、工作規則等業務。
  - (二) 處理勞資爭議、審核勞動條件、執行勞動檢查等業務。



- (三) 就業歧視防治、性別工作平等推展審議及就業服務促進等業務。
- (四)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業務。
- (五) 由勞動部所定之勞工行政相關業務。

三、資訊安全管理機制及相關規定：

(一) 分工情形與職掌：

- 1、總管理單位為本府社會處勞資科，負責審核申請人業務需求、辦理稽核作業及報請勞動部同意修訂本規範，並指派專人擔任總管理者，負責授權及管理使用者。
- 2、總管理單位應配合資訊單位辦理資訊安全管控事宜。

(二) 資訊安全管理規定：

- 1、各使用者應遵守本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對查詢本系統之個人資料善盡保管及保密之責，並配合相關單位進行稽核作業。
- 2、本系統查詢或資料存放之場所，應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入或停留。
- 3、本系統之查詢、輸出及傳送，應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措施。
- 4、本系統之使用，不得以封閉網路以外之連線為之。
- 5、本系統使用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使用者應於報總管理者停用本系統，並函請勞動部辦理停用作業。
- 6、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人員使用本系統，應依本府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相關規定辦理。

(三) 使用者帳號管理：

- 1、使用者帳號及密碼應妥善保管。
- 2、密碼應至少設定十二碼以上，並包含英文大小寫、數字或特殊符號。密碼至少每二個月更換一次；發現有洩密之虞者，應立即更換。
- 3、使用者停（離）職時，應立即通知總管理者註銷其使用權限；該帳號使用紀錄應保存至少五年。
- 4、使用者業務調整或調職時，應立即通知總管理者廢止或變更其使用權限；該帳號使用紀錄應保存至少五年。
- 5、帳號及密碼通知過程，應具保密措施，以防止被竊視及竊取。
- 6、總管理者及使用者不得使用非本人申請之帳號，帳號不得交接予他人，且不得和他人共用。

四、資料稽核機制及稽核程序：

- (一) 稽核範圍及稽核項目：總管理者應定期對使用者辦理帳號權限清查稽核作業，以督導使用狀況。另得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管控稽核作業，以強化資料安全管控。
- (二) 稽核小組：總管理者應會同政風單位組成稽核小組辦理稽核作業。
- (三) 稽核程序：清查使用者帳號權限，並檢視帳號申請及異動程序是否合宜，以及是否善盡資料保密之責。
- (四) 稽核結果及缺失改善：
  - 1、總管理者如發現缺失，應請使用者立即改善，並列入追蹤項目。若連續未改善，應即停用其帳號。
  - 2、稽核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核定，納入公文文書歸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 (五) 勞動部實施稽核作業時，本府相關單位及使用人員應配合提供相關查核資料及說明。

五、帳號申請、權限審查相關程序：

- (一) 總管理者應函報勞動部申請後，始得使用本系統。如有基本資料、使用目的、系統總管理者或管理規範異動時，應函報勞動部辦理。
- (二) 使用者應敘明使用目的及業務項目法令依據，報總管理者進行審查。
- (三) 使用者填具「勞動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帳號申請單」，送總管理者進行權限授權。若使用者需停用或異動權限時，需通報總管理者，進行權限異動作業。

六、本府總管理者及各使用者應遵守本管理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使用及保管本系統取得之相關資料。

七、本規範未盡事宜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應依相關規定查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另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b>花蓮縣政府 書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消搶字第 1060242640 號
-----------------	--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

副本：本縣消防局

主旨：檢送「花蓮縣義勇消防總隊志工協勤慰問津貼發放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經一層核可修正如附，送請刊登公報。

## 花 蓮 縣 政 府

### 花蓮縣義勇消防總隊志工協勤慰問津貼發放作業要點

- 一、目的：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體恤義勇消防總隊志工，維護本縣公共安全，防止各項災害發生，特於重大節慶或協勤重大災害、緊急事故，視財力狀況予以發放慰問金或獎品，以慰勉第三點人員平時協勤之辛勞，並提升團隊士氣。
- 二、依據：消防法第二十九條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三、補助對象：義勇消防人員、婦女防火宣導隊及鳳凰志工。
- 四、經費來源：視年度財政狀況編列預算發放，或由第二預備金支應。
- 五、經費使用範圍：辦理重大節慶協勤民力慰勞費用或協勤重大災害、緊急事故獎勵。
- 六、慰問程序及應備文件：
  - (一) 辦理慰問時由受慰問單位(分隊)提供志工名冊，本局業務科彙整簽辦，並檢附經費概算表等送本局會計室審核辦理，於單位首長核定後，得以經費借支方式辦理發放。
  - (二) 簽辦內容應包含目的、時間(或期程)、地點、對象、執行方法、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事項。
  - (三) 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辦理慰問金額及備註等項。
-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依該簽辦內容可達該執行之目的。
  - (二) 符合受慰問單位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
  - (三) 該受慰問單位所應附文件符合規定。
-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一) 核銷時檢附原核定簽案、借支單及受獎(補)助單位簽名名冊(領據)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歸墊。

(二) 受補助經費結案，如有餘款，應一併繳回。

(三) 核銷商品禮券時應檢附原核定簽案、廠商發票或收據，辦理報支作業。

九、督導及考核：

經費補助之單位應於執行完竣後檢附活動成果照片及相關資料、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實際補(捐)助金額詳列支出用途明細表及收支憑證供審計單位查核。

十、本作業要點依實際執行需要，另補充修正之。

<p><b>花蓮縣政府 函</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60237465 號</p>
-----------------------	--

正本：吳瑜桓先生【973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 17 鄰東里十五街 121 巷 16 巷】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同意貴班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註銷位於花蓮市民國路 32 之 1 號 1 至 4 樓立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06 年 12 月 12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p><b>花蓮縣政府 函</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60239163 號</p>
-----------------------	--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庶務科、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財物標準分類「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大客車等 50 項車輛最低使用年限如附表，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14 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61500310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萇**

<p><b>花蓮縣政府 書函</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240588B 號</p>
------------------------	---

正本：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6 年 12 月 15 日公地保字第 1061160311 號函辦理。

二、旨揭辦法計修正條文 19 條、新增條文 1 條、刪除條文 2 條，相關修正對照表、總說明及發布令，業置於保訓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法規輯要」專區，供各界下載點閱。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放寬涉訟輔助要件：

- 1、申請主體放寬：有關刑事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及告訴人重新納為涉訟輔助申請主體（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2 項）。
- 2、申請案件放寬：納入再審及聲請非常上訴，為涉訟輔助範圍（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1 項）。
- 3、遺族亦得申請：公務人員涉及刑事訴訟，於訴訟程序終結前死亡，其遺族得就其死亡前已延聘律師之費用，得申請涉訟輔助（修正條文第 18 條）。

（二）各機關審查及彙報義務：

- 1、應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涉訟輔助案件（修正條文第 12 條）。
- 2、各機關負彙報處理涉訟輔助案件情形至保訓會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21 條）。

（三）落實追繳輔助費用：

- 1、有罪、微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皆應追回：涉訟輔助之目的，係為保障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免於後顧之憂；惟公務人員如經認定非依法執行職務時，此時即與涉訟輔助之目的相違背。遂明定公務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254 條以其犯微罪，為不起訴處分；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涉訟輔助機關皆應予追回先前已輔助之涉訟輔助費用（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1 項）。
- 2、課與公務人員報告義務：公務人員於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時，有向服務機關報告訴訟案件業已確定之義務，以便落實查核機制（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3 項）。

三、又各機關所屬人員如有下列情形，應確實轉知並儘速協助其依規定期程提出申請，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一）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尚未屆 10 年時效者：茲因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款第 2 目及本辦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已配合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將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修正訂定消滅時效為 10 年。是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其時效尚未完成者，請協助轉知所屬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二）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訴訟案件之自訴人及告訴人：本次修法於刑事訴訟程序重新增列自訴人及告訴人得申請涉訟輔助。有關是類人員如有符合上開規定，請轉知所屬依本辦法規定提出申請。

（三）修正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重行申請期間僅 3 個月：本辦法修正生效前之重行申請

期間，係以其訴訟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 5 年內申請。惟本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已將重行申請之期間，修正為 3 個月；第 5 項並規定，公務人員重行申請，尚未屆修正生效前所定之 5 年申請期間者，應自本辦法修正生效日起 3 個月內向服務機關申請。所屬公務人員如有上開情形，請儘速協助依本辦法規定期程提出申請。

## 花蓮縣政府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60236556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關於公教人員依留職停薪相關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涉及「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166967 號函辦理。
- 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受僱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 1 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 1 款及第 2 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一、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二、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其共同生活期間依前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
- 三、茲依勞動部 106 年 10 月 24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60131984 號函略以，性平法第 16 條第 3 項所稱「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應以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規範為依據；至其「先行共同生活」之證明文件，除法院對受僱者聲請收養認可之裁定（含記載於聲請書或筆錄者）外，如因收出養媒合、近親或繼親收養，已與收養人共同生活，致法院未再特別准其先行共同生活者，得以出具法院之公函文書（如家事法庭通知）或村、里長之證明，依個案事實認定受僱者與被收養人已共同生活。以公務人員亦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且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配合性平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爰公務人員如依該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其「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又如係提出村、里長之證明者，須足堪認定當事人確有收養之意願，附予敘明。
- 四、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905967B 號令，核釋教育人員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得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考量公務人員及教



育人員皆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而將留職停薪辦法納入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爰有關「先行共同生活」之定義範圍及證明文件，基於公教衡平性，教育人員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60239591 號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106 年底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三點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106 年底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 一、為撙節開支，避免年底消化預算情事，特訂定本節約措施，各級主計人員應協助各機關單位確實依本措施辦理。
- 二、本措施僅限縣負擔預算，不包括：
  - (一) 計畫型補助款及其配合款。
  - (二)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項目及專款專用項目。
  - (三) 收支對列。
  - (四) 經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款項。
  - (五) 民政處所編議員建議案。
  - (六) 人事費(0100)、差旅費(0291、0292、0293)、工程管理費、統籌科目及行研處、主計處、財政處所編統籌性質經費。
  - (七) 繳款期限在 107 年 1 月 10 日前之屬 106 年度應付之臨時人員費用、水、電、瓦斯及電信等公用費率款項。
- 三、本措施實施方式為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縣負擔預算不得申請動支，另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前已核准動支之經費請儘速辦理核銷，詳述如下：
  - (一) 補助款除非所辦活動日期在 106 年度，且已編列相關預算，以及符合相關補助規定者外，不得申請動支。另已過期間之活動，一律不得申請動支補助。
  - (二) 自辦活動，如活動日期在 106 年度，請將活動名稱、日期、經費概要表送主計處專案列管，不得購置與活動無關之物品及耗材。
  - (三) 辦公用設備、物品及耗材，請撙節使用不得動支 106 年度縣負擔預算購置。(8,000 元以下授權決行之縣負擔請購案請由非縣負擔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核銷)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60245835 號</p>
----------------	--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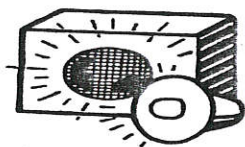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六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請依規定辦理決算之編造；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五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1 日院授主會公字第 1060500841A 號函辦理。
- 二、檢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六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中華民國 106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發送機關單位及份數將另行通知。該手冊內容及書表格式公布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s://www.dgbas.gov.tw> →預算執行及決算→編製要點）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公告◎

<p>花蓮縣政府 公告</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243588A 號</p>
-----------------	---

主旨：註銷本縣吳國權一員「不動產經紀人證書」，特此公告。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詳如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如附件）。

縣長 傅 崐 萇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註銷公告清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證書字號	有效期間	註銷原因
吳國權		(102) 花縣字第 00071 號	自 102 年 12 月 20 日起 至 106 年 12 月 20 日止	有效期限屆滿 未申請換發